

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重）
（LZZC2026-G1-990029-GXDD）
质疑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函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18 分收到贵公司以邮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重）（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029-GXDD）项目的中标结果质疑函，我公司予以受理。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函内容高度重视，当即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与采购人研究，现就本项目质疑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及答复：

（一）质疑事项 1 原文引用：

本项目中标结果，完全证明了本项目根本不存在可竞争性。

（二）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贵公司未通过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采购结果对贵公司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依法驳回贵公司的质疑。

（三）事实依据：

贵公司未通过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中标结果未使贵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贵公司不具备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资格。

（四）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一款“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复函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